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服務管理辦法

90.05.29 第 7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」
100.06.17 第 9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合併「國立政治大學中正圖書館校外人士入館使用資料管理要點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」
103.1.21 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修訂
103.2.11 第 369 次圖書館主管報確
103.6.19 第 9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層級
106.01.19 第 10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8 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0.01.18 第 110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館資源，分享社會大眾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服務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或經專案申請之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辦理來賓證入館。
- 三、校外人士持本館來賓證須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賠償製證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- 四、來賓證限當日閉館前歸還；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其進館三個月。
- 五、入館後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則，如有違規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本館得因需要管制校外人士之入館人數，以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之權益。
- 七、校外人士申辦本館借書證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凡年滿十八歲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辦借書證。
 - (二) 辦理借書證，須持身分證（或護照等）、一年內一寸照片兩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、年費新台幣貳仟元及製證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，至中正圖書館服務櫃台親自辦理。
 - (三) 借書證之效期為一年，逾有效日期須重新辦證並繳交年費，年費概不退還；保證金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於申辦後一年內辦理退證，扣繳保證金百分之十。
 - (四) 借書證遺失，須向中正圖書館掛失、申請補發並繳交製證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。
 - (五) 借閱冊數、借期及續借規定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。
 - (六)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予以沒收，並停止其

借書權利六個月。

(七) 有關逾期滯還金之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;若圖書遺失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遺失毀損賠償辦法」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